

服务合同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11000024210200087826-XM001 (包 1)

项目名称: 出版物内容审读

服务名称: 北京地区报刊审读

采购方: 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方: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A5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胡海涛
联系方式：010-55560867

乙方：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 1 号
法定代表人：杜海涛
联系方式：010-64883527

为做好北京地区报刊审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基本要求见附件 1：《北京地区报刊审读项目标的》。乙方应根据《北京地区报刊审读项目标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审读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具体实施。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出版物内容审读—北京地区报刊审读，具体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跟促审读项目的实施进展，对乙方制定的审读办法、审读细则进行指导与确认。
2.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报纸、期刊样本及相关文件材料。
3.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对审读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对项目成果进行及时验收。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北京地区报刊审读项目标的》要求，于【2024】年【7】月【31】日前制定审读办法、审读细则，并通过甲方审核。

2. 按甲方要求遴选审读专家。乙方选出的专家需经甲方确认，在甲方处登记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审读专家。

3. 对审读专家进行审读办法与审读细则的培训，对审读目的、审读内容、范围和方法、审读专家职责和任务等作明确界定和阐述。

4. 切实做好各项审读工作，保证审读质量，按时、按要求提交审读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确保审读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审读办法、审读细则、审读报告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人身权，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6. 负责审读专项费用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负责开具发票并编写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读报告、审读办法、审读细则、分析研究得出的各种数据、资料及结论报告的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审读专家的，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调整，并按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再次提交的项目成果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的服务费，并按该部分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不当使用或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上述保密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归还从甲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并且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留存。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保密信息已被甲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违反本保密条款的，乙方需按服务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解除、履行完毕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后，本条保密条款仍然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 2,13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支付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5】%去银行办理《履约保函》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单据原件提交甲方，作为履约担保。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有）。

担保金额：【¥106,6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在本项目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单据原件。

2.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1,706,2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426,5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所有经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依照甲方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算费用。

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0900 4633 979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不可抗力所造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

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书面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二、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协议的有效性。

十三、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1:

北京地区报刊审读项目标的

(一) 审读对象

2024 年出版的北京市属报纸、期刊和中央在京报纸，北京市属重点报纸和重点期刊（30 种以内），部分报纸所办新媒体（对百余个账号进行内容抓取，并对 20 余个头部账号进行重点审读），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专项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审读内容。

(二) 审读时间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三) 审读内容与重点

1. 审读内容

出版导向、内容质量、出版形式质量、编校质量、印制质量、广告发布等。

2. 审读重点

专题审读、专项审读，特别是涉及意识形态导向、涉及政治类、经济社会民生类、历史文化类和民族宗教内容的审读。审读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出版导向正确；
- (2)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3) 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出版导向，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 是否弘扬主旋律，格调健康，品位高雅；
- (5) 是否与创刊（报）宗旨、业务范围保持一致。

(四) 审读要求

1. 基本原则

- (1)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
- (2) 严格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审读。
- (3) 有大局意识，善于抓住舆论动向的苗头，见微知著。
- (4)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审读结论客观、公正、准确。
- (5) 严审出版导向，特别是针对重大选题，需重点研判，发现和指出带有不良倾向性的问题。
- (6) 发现重大政治倾向性问题即时报告。
- (7) 遵守审读工作纪律。

2. 工作要求

- (1) 建立审读专家和工作团队，团队要有一定比例的出版编辑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负责报刊审读、报告内容把关等工作。
- (2) 制定《2024年北京地区报刊审读实施方案》，明确审读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内容和方法、要求和任务，设计报告模板，保障审读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 (3) 审读中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
- (4) 按照要求时间提交报告，严控审读工作进度，严格审读工作质量，真实客观地反映市属报刊出版的特色、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
- (5) 审读报告的审核实行三审制。审读专家提交审读报告后，经过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初审、项目负责人的复审和首席审读专家的终审后，才能汇总向上呈报，确保审读报告达到一定的质量要求。如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应组织多名专家论证确定。

(五) 审读报告撰写要求

1. 年度总结报告

- (1) 《分类总结报告》：《北京市属报纸审读总结报告》《北京市属期刊审读总结报告》（可按照期刊类别分别撰写）。
- (2) 《编校质量差错记录单汇总》2册：《北京市属报刊编校质量差错记录单汇总》《中央在京报纸编校质量差错记录单汇总》。
- (3) 《总报告》2个：《北京市属报刊总报告》《中央在京报纸总报告》。

2. 月度审读报告

审读报告要求不少于800字，针对出版内容、编校质量、广告发布、出版规范、印制质量等方面提出审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要求重大问题不遗漏，对所提出的问题表达清晰、分析透彻、有据可依，报告完整、结构合理、语言流畅。

3. 新媒体审读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本新媒体内容的分析研究，保证研究方法的科学、真实、公正，研究结论公正可靠。

(六) 项目预期成果

1. 《年度报告》
2. 《每月审读报告》
3. 单刊单报《审读报告》（数量依据具体送审样报、样刊情况）。
4. 《新媒体情况汇总表》《新媒体情况统计表》《报纸所办新媒体（季度）审读报告》